

江蓬环审〔2022〕171号

关于荷塘镇生猪屠宰定点建设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门市广盛屠宰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荷塘镇生猪屠宰定点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荷塘镇生猪屠宰定点建设工程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华昌路165号。项目建成后计划日屠宰生猪量为1500头，年屠宰生猪54.75万头，主产品（猪肉）年产量45168.75吨，副产品（猪头、猪蹄、猪尾、猪心、猪肝、板油、猪血等）年产量13008.6吨。项目用地面积为19754平方米。项目主要构筑物包括待宰车间、屠宰车间、分拆车间、无害化车间、固废暂存间、综合楼、污水处理站等。项目拟采用的主要原辅材料包括残留检测试纸条（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和沙丁胺醇）、非瘟PCR检测试剂盒、猪用旋毛虫抗体快速检测卡、生物除臭剂、二氯异腈尿酸钠粉、聚合氯化铝、聚丙烯酰胺（PAM）等；

主要设备包括手动击晕装置、鞍式放血输送机、沥血滚筒输送机、套链滚筒输送机、自动线（放血、烫毛）、套脚器、卸猪器、自动洗猪机、生猪自动运河式烫毛装置、卸猪导向槽、打毛机卸猪维修台、生猪螺旋式单级双滚筒刮毛机、出猪滑槽、凉水池、提升机、胴体分配器、立式胴体加工输送机、胴体导向装置、同步检疫输送机、猪胴体全自动劈半机器人、查维斯开边锯、红、白脏滑槽、白脏清洗台-1、白脏清洗台-2、红脏清洗台、胴体加工工作台、滑轮存放轨道、手维轨道、燃气锅炉、禽畜尸体处理机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天然气。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委托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书》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书》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项目会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书》的审查。

三、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施工期施工废水经沉

淀预处理后回用或用于施工区内洒水抑尘。运营期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须落实施工控尘“六个 100%”措施。施工场地应设置连续封闭围挡墙，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物料和废弃物应尽可能封闭运输，施工场地和运输道路应采用洒水等有效的防治扬尘措施，以减轻对施工场地周围和运输路线沿线环境敏感点的影响。施工扬尘等废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运营期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及表 2 排放标准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锅炉燃烧废气执行《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江门市燃气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江府告〔2022〕2 号）限值要求。备用发电机尾气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厨房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单位排放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应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并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防止施工噪声和振动对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施工噪声应符合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的要求。禁止在每天晚上22时至次日早上6时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须事先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我局审查批准,并公告附近居民。运营期须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施工期的建筑垃圾及施工过程开挖的土方应按规定及时清运到指定地点妥善处置。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运营期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执行,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

(五)项目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纳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建设项目,需严格落实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氮氧化物 ≤ 0.102 吨/年, VOCs ≤ 0.067 吨/年。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八、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9 月 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侨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
